

(九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自评评估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 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自评评估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,
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67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465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1 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